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7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

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领取 中标（成交）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与融资机构对接，提供相关资料。
融资服务机构审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开设收款账户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实行线上服务的融资机构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实行线下服务的融资机构到财政部门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放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合同资金支付及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4 -
1. 总则 .....	- 21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2 -
3. 响应文件 .....	- 23 -
4. 投标 .....	- 26 -
5. 磋商过程 .....	- 27 -
6. 评审 .....	- 28 -
7. 合同授予 .....	- 33 -
8. 重新招标 .....	- 33 -
9. 纪律和监督 .....	- 3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 62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 64 -
三、授权委托书 .....	- 65 -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66 -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	- 6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70 -
七、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 73 -
八、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 75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6 -
十、其他资料 .....	- 7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7

2. 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8733.00元

最高限价：82873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4-017号-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828733.00	82873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采购项目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主要包括死亡和伤残。参保人数约697名，保费为每人每年1189.00元，具体费用按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5.2 服务期：一年；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

可参加磋商，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036705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03670586

2024 年 2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58930200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03670586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支队和各大队业务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主要包括死亡和伤残。参保人数约 697 名，保费为每人每年 1189.00 元，具体费用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1.3.2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p>扫描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b></p> <p><b>（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磋商，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p>
--	--	---

		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将问题澄清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将问题澄清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

		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必须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2	磋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作为计费基数计取。	
10.3	中标公示
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送达的磋商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成交结果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1189.00 元/年/人（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给予小型、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接受。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9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一次性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的质疑函递交方式：交易系统内递交；对中标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信息。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10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 1.6 保密

1.6.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偏离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焦作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内容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修改内容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终报价只需在交易系统中填报一年服务期内单人保险费即可。**

3.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C1)。

3.2.6.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3.2.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

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应当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在线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或明确表明不回复的，有权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3.7.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4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4.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4.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4.2.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4.2.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5. 磋商过程

###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

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组成及要求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6.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性审查内容。

6.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2.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7.4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6.2.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2.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2.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6.2.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6.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6.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6.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6.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6.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6.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作出。

**6.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3.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3.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6.4 竞争性磋商**

6.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6.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6.4.3 磋商内容包括：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1)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6.5 评审方法

6.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定标原则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定资格条件	<p>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磋商，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p>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b>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b></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
		响应性	投标报价	不超最高投标限价（磋商过程中增加或严格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合同支付条款	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内容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2.3 (1)	磋商 报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20%)

		磋商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处理</b>。</p>
2.2.3 (2)	商务部分 (35分)	偿付能力 (6分)	<p>供应商（供应商母公司）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得6分；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含）-200%（不含），得4分；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60%（含）-180%（不含），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提供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人员配备 (6分)	<p>供应商在焦作市各县市配备专项服务人员，每个县配备有1位专项服务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b>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各县专项服务人员清单（包含姓名、学历）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式劳动合同及人员定岗情况系统截图，否则不得分。</b></p>
		行业评级 (10分)	<p>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监管机关服务评价评级中获得过AA级及以上的得5分，获得过A级的得3分，获得过B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保监会2018年以来任意一年服务评价相关证明（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公布服务信用评级得分），否则不得分。</b></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获得过AAA级的得5分；获得过AA级的得3分，获得过A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评级报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类似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保有类似业绩（团体人身意外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7分。</p> <p><b>注：提供保险合同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13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保的团体人身意外险业务中，理赔案件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提供转账凭证或赔款计算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2.2.3 (3)	技术部分 (50分)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p>根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制定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综合评审。</p> <p>人身意外险服务制定详细齐全、有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得15分；人身意外险服务基本齐全、有较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得10分；人身意外险服务制定有轻缺陷、承保和理赔方案不完全得5分；人身意外险服务制定不齐全、存在明显瑕疵得1分；无相关描述得0分。</p>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理赔服务、法律援助、人性化赔付、协调处理机制、出具理赔报告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得8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实施得4分；服务承诺不全面、基本可实施得1分；无相关描述得0分。</p>
		响应速度	<p>根据供应商理赔时效响应速度评定，响应速度快者为先。响应速度最快的供应商得6分，每排后一名减2分，最低为0</p>

			分。
		赔付范围及条件 (10分)	<p>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赔付范围及条件内容的得基本分 5 分，赔付范围、赔付条件、赔付金额基本清楚、合理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再得 3 分，赔付范围覆盖广、赔付条件合理、赔付金额标准高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再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信息化建设水平 (6分)	<p>能够通过APP或小程序受理手机端用户自助理赔申报，根据理赔申报、受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程的完备程度进度综合评分。</p> <p>1、提供APP或小程序受理理赔申报主要功能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图像清晰，得基本分2分。</p> <p>2、在上述“1”评审要求基础上，根据理赔申报、受理、结果反馈等业务流程的完备程度进行打分：</p> <p>(a) 业务流程操作简洁方便、完备程度高，得3分；</p> <p>(b) 业务流程操作简洁方便程度次之、完备程度较高，得2分；</p> <p>(c) 业务流程操作较繁琐、完备程度低，得1分；</p> <p>(d) 没有业务流程操作介绍或不完备，不得分。</p>
			<p>供应商建有意外伤害险业务信息系统的，得1分。</p> <p><b>注：提供系统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个性化增值服务 (5分)	<p>供应商提供规定的统一服务承诺以外的个性增值化服务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增值服务的内容综合对比再加 0-3 分：</p> <p>(a) 增值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内容最多，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3 分；</p> <p>(b) 有增值服务内容但服务内容较少，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得 2 分；</p> <p>(c) 有增值服务内容但内容比较空洞，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得 1 分；</p> <p>(d) 没有个性化服务的，本项得 0 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人须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甲方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4 年月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年/人，RMB¥：元/年/人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被保险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全体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二、承保人员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三、承保方式

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

## 四、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保险费：元，大写：。

2、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3、保险费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所属各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人员实力分别进行支付，具体人数和支付费用见下表：

单位	人员类别			人员合计数量	保额标准 (元/年/人)	总计金额 (元)
	干部	消防员	政府专职 消防员			
支队机关						
解放大队						
山阳大队						
中站大队						
马村大队						
新区大队						
沁阳大队						
孟州大队						
博爱大队						
温县大队						

武陟大队						
修武大队						
合计						

#### 4、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元，大写。

###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1 年（2024 年月日零时起至 2025 年月日 24 时止）。

### 六、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意外（非因病）身故、残疾的，每人保险金额 100 万元。其中，意外身故的，理赔 100 万元；意外伤害致残的，根据伤残评定等级理赔，分一至十级，一级理赔 100 万元，每降低一个伤残等级理赔金减少 10%，上述赔付直接支付给个人。

### 七、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八、双方义务

### （一）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参保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团体人身险投保单，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2. 发生保险事故后，按条款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书面告知提供索赔材料，材料收集齐全后，统一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 （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求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帐到被保险人。

- 3、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 4、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开始协商后 1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其它

- 1、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乙方增值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一：保险人增值服务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主要包括死亡和伤残。参保人数约 697 名。

###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828733.00 元（1189.00 元/年/人）。

### 三、保险期限：1 年

### 四、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额
意外身故	100 万元
意外残疾	100 万元

**备注：**保险责任应包含所有承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不论工作与非工作期间，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五、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审核、收取理赔资料。
- 2、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3、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4、供应商收到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及理由书。
- 5、供应商须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6、供应商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不得对外发布、散播被保险人员信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7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 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 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分点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年/人（小写：\_\_\_元/年/人），服务期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需）。

（4）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人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	

注意：暂以 697 人计，实际投保人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 (一)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内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内容		
	服务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合同支付条款		
	其他内容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建议附入，未附的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审查依据）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 七、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 偿付能力

(二) 人员配备

(三) 行业评级

## (四)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保险类别	
备注	

注意：一个业绩填写一张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八、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一) 服务承诺

(二) 响应速度

(三) 赔付范围及条件

(四) 信息化建设水平

(五) 个性化增值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 CA 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